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48.7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以2024年10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8.70万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0月10日

2、首次授予数量：248.7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14名

4、首次授予价格：7.2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拟授予数量与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钱洪祥	董事、副总经理	4.10	1.32%	0.03%
2	范汉清	副总经理	3.10	1.00%	0.02%
3	邹文革	副总经理	3.60	1.16%	0.03%
4	顾伟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10	0.68%	0.02%
5	李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合计（5人）			16.00	5.15%	0.12%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共计109人）			232.70	74.85%	1.68%
首次授予（合计114人）			248.70	80.00%	1.79%

注：1、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若因为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对授予数量做出调整；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款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4年11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11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10月25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114位激励对象以货币出资的认购款18,080,49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487,000.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5,593,490.00元，增加后股本为人民币141,153,667.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四、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8,666,667股增加至141,153,667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授予登记完成前的35.62%变更为授予登记完成后的35.0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股数
无限售流通股	138,666,667	0	138,666,667
限售流通股	0	2,487,000	2,487,000
合计	138,666,667	2,487,000	141,153,66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0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4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2007.01万元（按照2024年10月10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预测算），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48.70	2007.01	264.95	1053.14	507.01	181.9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4-074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26日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系中药注射剂的生产和销售、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64.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3.5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40.36万元，存在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26日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宜。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受2023年全国中成药集采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利润空间被严重挤压，加上医保支付限制，报量医院少，导致销量下降。公司另一主要产品参麦注射液虽然在江苏、山东、安徽、广东等中标省份销量有明显增长，参麦注射液产品整体销售情况较上期有所增长，但是该产品营收规模不大，毛利率较低，对公司利润贡献有限。

此外，公司也在持续拓展医药商业配送业务，但营收规模较小。

综上，由于中成药集采等相关政策的影响，公司中药注射剂销量持续下滑，及医药商业配送业务营收规模较小原因，导致1-9月主营业务整体下滑。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64.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3.5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40.36万元，存在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于2024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四、其他情况

（一）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君祥先生处于留置、立案调查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

（三）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12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工程款项40,240,671.72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对该涉案款项计提相应的资金占用费，该事项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24年3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作为申请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湖州昊兴农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兴农发"）、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海农业"）、湖州南浔农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农发"）、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农发"）、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发"）、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汉世伟"）和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杭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6件仲裁申请，仲裁案号（2024）杭仲01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第544号及第545号。本案基本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7月，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了其中5个案件（仲裁案号（2024）杭仲01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第544号）对应的5份裁决书，具体裁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2024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上述5个案件的进展公告，详见《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目前上述5个案件仍处于执行阶段。

二、本次仲裁事项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45号裁决书，裁决吴兴农发向申请人浙江建投支付建安工程费、管理费人民币40,240,671.72元和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及仲裁费。

裁决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上述1份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对该涉案款项计提相应的资金占用费，预计该事项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拟通过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化解债务风险，宁波中院已于2024年8月9日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形成方案偿付上述债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东尼半导体以部分机器设备作为抵押财产，为昊兴农商银行向东尼电子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7年11月25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6,40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尼半导体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4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湖州昊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织里支行（以下简称"昊兴农商银行"）申请融资。公司子公司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半导体"）于2024年11月26日与昊兴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部分机器设备作为抵押财产，为昊兴农商银行向东尼电子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7年11月25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民币6,40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东尼半导体已就本次担保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71607807U

成立时间：2008年1月25日

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昊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湖州市昊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沈晓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23,244.2326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主要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67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资产总额	443,295.97	442,172.22
负债总额	264,615.38	271,439.08
净资产	178,680.59	170,733.14
营业收入	117,032.17	169,200.21
净利润	7,947.45	-7,173.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抵押人自愿以有完全处分权的财产作为抵押财产，为债权人向债务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7年11月25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可循环使用上述融资额度。具体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借据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承兑、担保、贷款承诺、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和保函等。

担保范围：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保管抵押财产的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如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抵押权人受到损失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财产：生长炉、碳化硅金刚线切片机、金刚线碳化硅切片机，合计账面价值为5,953.63万元，合计评估价值为6,400.0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933.02万元（含本次），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4,533.02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2.81%、28.69%；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李胜宇先生的职务调整申请。李胜宇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李胜宇先生的上述职务进行调整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胜宇先生的职务调整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胜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400股，李胜宇先生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职务进行调整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副总监赵保国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以及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李胜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李胜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告知函，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鑫盛	是	6,600,000	7.21	0.62	否	否	2024年9月2日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浙江柄典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自身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鑫盛	91,584,312	8.57	72,080,000	78.70	6.75	0	0	0	0
韩盛龙	673,348	0.06	0	0	0	0	0	505,011	75.00
曾吉勇	1,037,662	0.10	0	0	0	0	0	778,246	75.00
合计	93,295,322	8.73	72,080,000	77.26	6.75	0	0	1,283,257	6.05

注：韩盛龙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曾吉勇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江西鑫盛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其自身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

2、江西鑫盛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6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2%，对应的融资额为1610.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4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2%，对应的融资额为972.00万元。

3、江西鑫盛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收回投资收益、获得股票分红、自筹资金等，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4、江西鑫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江西鑫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部分股份延期质押的告知函》

2、《股票典当借款延期协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12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4日

● 回售期内"再22转债"停止转股

●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9日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22转债"）进入第三个计息年度，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1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22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再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再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再22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为1.00%，计算天数为56天（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1月24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00%×56/365=0.1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7"，转债简称为"再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四）回售价格：100.1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再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2月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再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再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再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5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2.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4.7.17-2024.10.17	1.32%或2.6%或2.7%	13.8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500	2024.7.31-2024.10.31	1%-2.51%	8.6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证券常州分公司	1,000	2024.7.5-2024.10.10	0.1%或3%	8.15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00	2024.8.21-2024.11.21	1%-2.41%	2.39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4.10.21-2025.1.21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7%或2.5%或2.6%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00	2024.10.22-2025.4.21	闲置募集资金	是	0.1%或4.1%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00	2024.11.25-2025.2.2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4.11.4-2025.2.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	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投资的品种属于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通过进行适度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亚玛顿	结构